

#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媒體申請作業須知

- 一、為使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及所屬訓練基地採訪申請有明確之規範，俾供申請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- 二、凡採訪或拍攝作業，應於預定採訪/拍攝日期5個工作日前檢具相關完整資料向本中心提出，經審查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申請有關採訪性質須填寫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媒體採訪申請表」(如附件1)，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(如訪綱、腳本等)；涉及影片拍攝，應檢附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媒體影片拍攝申請表」(如附件2)及相關附件資料(如企劃、拍攝計畫等)。
- 四、嚴禁裝置對場地設施造成損害或不可拆卸之道具，期間若造成財物損毀，須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五、拍攝作業涉有培訓隊專項訓練畫面，經審查同意後，始得為之(以30分鐘為上限)。
- 六、本中心保有是否同意採訪/拍攝、起迄時間、拍攝地點之權利。若有違反相關作業管理規定時，有權中止、限制或駁回其申請。
- 七、經本中心核可者，進入時應出示核定文件、識別證件，並全程配戴識別證。
- 八、特殊需求者應專案申請，經同意後依核定事項辦理。
- 九、採訪後內容必須謹慎處理，並提供複本供本中心存查，本中心保有修改相關內容之權益。
- 十、本作業須知陳請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；亦同。

## 附件1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媒體採訪申請表

申請單位	(如有委託單位請註明)	表單申請日期	(西元) 年 月 日 (請於5天前提出申請)
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	
採訪對象	(如:田徑隊/王小明教練/陳小華選手)		
時間規劃	例如:109/10/20 上午09:00~10:00 訪問王小明選手 上午10:00~11:00 錄製精神喊話		
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*場地: _____ (如:訓練場地或其它空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—公西靶場 *場地: _____ (如:訓練場地或其它空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採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採訪(需檢附附件2拍攝申請表)		
特殊需求			
採訪人員及工作人員 (請註明文字記者、攝影記者或主播)			
職稱: _____	職稱: _____	職稱: _____	
姓名: _____	姓名: _____	姓名: _____	
職稱: _____	職稱: _____	職稱: _____	
姓名: _____	姓名: _____	姓名: _____	
自我檢核區 (請自行確認是否已提供以下資料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媒體採訪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媒體影片拍攝申請表(如涉及影片拍攝,需檢附國訓中心媒體影片拍攝申請表)			
<p>一、聯絡方式：<b>資料填妥後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下述郵件信箱</b></p> <p>(一) 聯絡單位：執行長室/郭玟均小姐/連絡電話：(07)586-1006</p> <p>(二) 電子郵件：nstceco@gmail.com</p> <p>(三) 聯絡時間：週一～周五 上午8:30-12:00;下午1:30-5:30</p>			

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採訪單位人員須於**5個工作日前**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(二) 採訪人員入營採訪期間，**請全程配戴採訪證**，並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。
- (三) 採訪人員採訪期間，不得影響教練、選手訓練及作息。
- (四) 本中心保有是否同意採訪/拍攝、起迄時間、拍攝地點之權利。若違反相關作業管理規定時有權限制或中止拍攝。
- (五) 本中心審查過程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進行審查。

## 附件2—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媒體影片拍攝申請表

拍攝器材	(若需照明時，應經本中心同意始可為之，並以採用具紫外線過濾之冷光照明為限)
露出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 節目名稱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露出時間	(西元) 年 月 日 時
拍攝時間 規劃	例如： ● 109/10/20 上午09:00~10:00 訪問王小明選手 上午10:00~11:00 錄製精神喊話
<h3>切結書</h3> <p>本單位_____同意所採訪拍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採訪影像，如有提及貴中心名稱時，應以本中心機關法定組織全銜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」或英文全銜「National Sports Training Center」載示；不得增刪或加註任何文字、圖樣（如「左訓中心」或「國訓中心」等）。採訪影像僅用於上述申請露出節目或影片，不得使用於任何未經授權之利用或其他方式之用途。如有違反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賠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切損害及所失利益。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辦法辦理。</p> <p>立切結書單位：</p> <p>申請人： (簽章)</p> <p>統一編號：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
✚ 涉及影片拍攝，應檢附此表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媒體影片拍攝申請表」及相關附件資料(如企劃、拍攝計畫等)。